【[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3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67168)】[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5%85%A8%E5%9B%BD%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4%BC%9A%E5%B8%B8%E5%8A%A1%E5%A7%94%E5%91%98%E4%BC%9A%E5%85%B3%E4%BA%8E%E7%BB%B4%E6%8A%A4%E4%BA%92%E8%81%94%E7%BD%91%E5%AE%89%E5%85%A8%E7%9A%84%E5%86%B3%E5%AE%9A.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7%B6%AD%E8%AD%B7%E4%BA%92%E8%81%AF%E7%B6%B2%E5%AE%89%E5%85%A8%E7%9A%84%E6%B1%BA%E5%AE%9A.htm)**〉〉**

**【法律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9年8月27日

**【實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

**【法規沿革】**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law-gb/%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9%83%A8%E5%88%86%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82)》，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修改[第6條](#a6)）

# 【法規內容】

　　我國的互聯網，在國家大力倡導和積極推動下，在經濟建設和各項事業中得到日益廣泛的應用，使人們的生產、工作、學習和生活方式已經開始並將繼續發生深刻的變化，對於加快我國國民經濟、科學技術的發展和社會服務資訊化進程具有重要作用。同時，如何保障互聯網的運行安全和資訊安全問題已經引起全社會的普遍關注。為了興利除弊，促進我國互聯網的健康發展，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特作如下決定：

　　一、為了保障互聯網的運行安全，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一）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電腦資訊系統；

　　（二）故意製作、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式，攻擊電腦系統及通信網路，致使電腦系統及通信網路遭受損害；

　　（三）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路或者通信服務，造成電腦網路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

　　二、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一）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資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或者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

　　（二）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

　　（三）利用互聯網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

　　（四）利用互聯網組織邪教組織、聯絡邪教組織成員，破壞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實施。

　　三、為了維護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一）利用互聯網銷售偽劣產品或者對商品、服務作虛假宣傳；

　　（二）利用互聯網損壞他人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

　　（三）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四）利用互聯網編造並傳播影響證券、期貨交易或者其他擾亂金融秩序的虛假資訊；

　　（五）在互聯網上建立淫穢網站、網頁，提供淫穢站台連結服務，或者傳播淫穢書刊、影片、音像、圖片。

　　四、為了保護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一）利用互聯網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

　　（二）非法截獲、篡改、刪除他人電子郵件或者其他資料資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三）利用互聯網進行盜竊、詐騙、敲詐勒索。

　　五、利用互聯網實施本決定[第一條](#a1)、[第二條](#a2)、[第三條](#a3)、[第四條](#a4)所列行為以外的其他行為，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六、利用互聯網實施違法行為，違反社會治安管理，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予以處罰；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構成民事侵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2009年8月27日修正前條文--

　　六、利用互聯網實施違法行為，違反社會治安管理，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A2%9D%E4%BE%8B.docx)》予以處罰；違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給予行政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構成民事侵權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七、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要採取積極措施，在促進互聯網的應用和網路技術的普及過程中，重視和支援對網路安全技術的研究和開發，增強網路的安全防護能力。有關主管部門要加強對互聯網的運行安全和資訊安全的宣傳教育，依法實施有效的監督管理，防範和制止利用互聯網進行的各種違法活動，為互聯網的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從事互聯網業務的單位要依法開展活動，發現互聯網上出現違法犯罪行為和有害資訊時，要採取措施，停止傳輸有害資訊，並及時向有關機關報告。任何單位和個人在利用互聯網時，都要遵紀守法，抵制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和有害資訊。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要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依法嚴厲打擊利用互聯網實施的各種犯罪活動。要動員全社會的力量，依靠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聯網的運行安全與資訊安全，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